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文件

豫发改财金〔2020〕21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人民银行、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7日

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支撑实体经济的作用，助力我省受疫情影响和冲击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抢抓国家加大金融支持复工复产、释放市场流动性的政策机遇，充分聚合政银企多方力量，畅通货币传导机制，加快金融资源精准投放，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为经济社会发展尽快步入正常轨道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实施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围绕国家明确的先进制造、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资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8大重点领域，结合河南省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内容，向金融机构推荐一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挥“信用+金融+科技”作用，提高信贷资金投放效率，力争年底前实现600亿元低息信贷投放，覆盖全省超10000家中小微企业。

三、建立重点领域企业名单

(一) 重点领域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当地工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各领域重点支持方向，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推荐名单，重点包括以下领域：

1.先进制造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五大主导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四大传统产业，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脱贫攻坚领域。主要包括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电商企业等。

3.春耕备耕领域。主要包括种子、农药、化肥生产企业等。

4.禽畜养殖领域。主要包括猪、牛、羊、家禽养殖企业等。

5.外资外贸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和肉类深加工领域外资企业，重要粮油生产、重要生活物资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产品出口比重大的对外贸易企业等。

6.旅游娱乐领域。主要包括旅行社、景区、电影、室内娱乐、游乐园、演艺服务等。

7.住宿餐饮领域。主要包括旅游饭店、连锁酒店、民宿及各类正餐、快餐、小吃、外卖送餐、家政服务等。

8.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包括在交通运输领域内从事铁路、公

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等，以及从事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公路客运、码头渡口、邮政、现代物流等运输经营企业。

（二）推荐企业要求

1.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申报企业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2.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申报企业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要求。

3.信用记录良好。企业主要经营者经营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未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近两年无拖欠贷款本息的征信记录。

4.自愿履行信用承诺。企业申报时实行信用承诺制，在“信用河南”网站公示信用承诺书，并按照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的原则，提供融资相关的有关信用信息。

（三）报送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企业网上自主申报，申报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以下简称“信豫融”平台）注册填报相关信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对所辖企业审核汇总后，于每周二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于每周五向省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推送共享企业名单。力争4月30日前，各省辖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

数不少于 1000 家，各直管县市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数不少于 200 家。各地要组织本地区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担保、保理、租赁、小贷等中小金融机构在线注册，发布金融产品，获取企业名单信息，实现信贷精准投放。

名单推送给各金融机构后，由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贷款。

四、政策支持

（一）落实中央优惠信贷政策。各有关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采取单列贷款计划、实施台账管理，落实好《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 号）、《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通知》（银发〔2020〕53 号）等有关政策，给予名单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各享受定向降准政策优惠的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发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

（二）实施主办行制度。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局负责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中小微企业逐一确定主办行。主办行负责指导帮助目标企业熟悉银行业务流程和融资业务品种，尽快达到银行授信条件。

（三）完善风险缓释机制。中原再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要发挥省级担保公司引领作用，各地要确定 1-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名单内企业快速对接金融机构、承接国家优

惠贷款提供专项担保服务。支持各地采取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临时周转、贴息补贴等多种方式，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投放。

（四）发挥信用大数据助贷功能。各地要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信用信息，降低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信豫融”平台开通融资绿色通道，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分”等风险预警信用服务。

（五）加强企业债券融资服务。支持各地信用优良的政府投融资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创新转贷企业筛选标准，完善风险缓释措施，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与金融机构运用“债券+信贷”组合方式支持名单内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新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材料，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六）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强化投贷联动，支持金融机构与各类基金、天使投资机构等合作创新“股权+信贷”投资。依托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信豫链”债权债务服务平台，为名单内企业提供确权融资、应收账款及其收益权转让、票据转让、贴现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

五、推进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省地方金融局建立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名单对接、信息共享、信贷监测、信用奖惩，协商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金融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名单内企业信贷数据周报制度，依托“信豫融”平台完成信贷数据报送，并同步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和省地方金融局。

（三）强化跟踪问效。对名单内企业支持效果明显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结构性参数、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备案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定期通报机制，对信贷投放不明显的金融机构将暂停共享企业名单。

（四）确保信息安全。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要严格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的原则，各金融机构、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豫融”平台和“信豫链”平台要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安全。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李沫霖 69691532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胡少登 6908927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赵若弘 69690804

申报网址：<https://hnxyr.com.cn>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